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融资计划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 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信托融资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融资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（上述事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 号）及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7-036 号））。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原有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额度，增加之后总额度为 50 亿元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融资事项

（一）、融资对象：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

（二）、融资方式

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、银行委托贷款、信托融资等其他债务融资方式。

（三）、融资金额

增加本次融资额度后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

（四）、融资主体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已设及新设的）

(五)、授权委托

1.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融资计划范围内，具体办理借款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；

2. 在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，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；

3. 授权期限：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